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
监理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
号: 2505-440103-04-01-37552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专项借款及配套贷款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招标人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安置房建设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市荔湾区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包含 K03 地块,
规划用地面积 18639.40 m², 总建筑面积 149681.27 m², 容积率 5.50, 建筑限高
150m (层数超过 40 层), 总计容面积 102517 m², 包括住宅 96597 m², 商业面积
1200 m², 公服设施 4720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47164.27 m² (工程规模最终以政
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复为准)。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913 个日历天。

2.1.3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K03 地块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为 135387.02 万元, 其中建
筑安装工程费为 88852.6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含勘察)、实施阶段、工程收尾阶

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审计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2.3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项目实施整体要求。其中：

2.2.3.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期（含勘察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下达开工通知为止；

2.2.3.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 30 个月（分四个主要工期节点：开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基坑支护并开挖至基坑底，开挖至基坑底后 5 个月完成地下室±0，施工至±0 后 10 个月内完成所有楼栋封顶，所有楼栋封顶后 9 个月内完成验收竣备；施工周期共 30 个月）。

2.2.3.3 结算和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完成结算和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为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10,252,422.46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

〔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s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地点：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4 开标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房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7300409

招标代理机构：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2 楼

联 系 人：伍工

电 话：020-8329364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聚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300703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陇西直街 60 号之一 409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8. 其他事项

8.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8.2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8.3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存在行贿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7）出让投标资格的；
- （8）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9）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监理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在本项目进行的法定期间内，若招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本公司的异议和投诉，本公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